

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

【核心提示】站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新方位,从共富领域、共富地区、共富主体来看,农业领域、农村地区、农民主体问题既是重点也是难点,当下推动共同富裕最薄弱的地方同时也是最艰巨的地方仍然在农村。

□杨浩 蓝红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站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新方位,从共富领域、共富地区、共富主体来看,农业领域、农村地区、农民主体问题既是重点也是难点,当下推动共同富裕最薄弱的地方同时也是最艰巨的地方仍然在农村。加快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需重点从几个方面着手: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监测、及早干预,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一是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贫动态监测机制。处理好防贫监测与低保纳入的关系,防止“体外循环”导致返贫监测出现盲区;动态监测要“动态”,避免只

进不出,风险消除监测户能动态退出。做好“三类”监测户的政策倾斜和精准帮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户,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因户施策,帮扶政策要倾斜支持,医疗保障政策倾斜,防止急刹车;二是高水平拓展脱贫成果,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基础上,推动教育保障从“义务教育”向“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两端拓展、医疗保障从“基本医疗”向“健康医疗”拓展、住房保障从“安全住房”向“宜居住房”拓展,优化农村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乡饮水“同网、同质、同价”。三是高效衔接乡村振兴,注重衔接有机性、平稳性、实效性,推动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的成功机制做法同乡村振兴高效衔接。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产业链打造为引擎,以农业多功能拓展为着力点,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一是实施科技赋能行动。园区示范、县域辐射、站点推广,布局数字化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县域综合集成作用,打通农业

科技服务进村入户通道,依托中心镇建强基层农技服务站点,打造一批模式辐射带动有力的科技引领示范村(镇)。二是推动实施全产业链融合发展行动。推动内部融合、业态融合、产村融合,锻造产业链长板,补齐产业链短板,促进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三是实施农业多功能拓展行动。以国内大循环为契机,加快促进农业功能价值拓宽、高端升级。重点实施“农业+”计划,促进“农业+休闲康养”、“农业+乡愁文创”、“农业+生活服务”,支持建设一批农业多功能性开发特色示范乡镇。

促进农民高成长收入普遍持续,推动农民物质、精神富裕富足。一是实施扩中提低行动。稳定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重点补齐集体经济带动增收的“短板”,探索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有效路径,促进农户抱团增收。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重点关注收入不增反降户,持续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低收入人口开展分类、精准帮扶,统筹开展多形式就业帮扶。二是加快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既要

面向新生代农民工开展新型技术职业技能培训,也要开发适应中年农民工的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其逐步适应新技术发展要求。三是实施农民精神富足行动。大力推进文明创建计划,注重深入挖掘传统乡土文化资源,打造一批有民族文化特点、传统乡土底蕴的文明模范新村。

充分发挥农村比较优势,互助共享,逐步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目前推进城乡“同质化”的均等服务面临资源投入量大的约束,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在服务成本相对偏高的领域以“缩小”替代“均等”。基于成本可承受的考量,目前对于农村养老、卫生环境等方面的建设,宜采用与城市差异化的标准,分步到位,比如结合农村生活日常开支整体低于城市的优势,以农村生活开支需求为参照,建设适应于农村生活水平的养老等社保体系。二是增强互助共济基因,通过共享节约资源、降成本。探索建设互助性强、共济性大、可推广的公共服务创新示范项目。例如构建“政府搭台、村居承办、居民互

助、个人自愿、梯度收费、社会参与”的运作模式,建设互助共享养老平台,鼓励居家抱团养老。

系统谋划、盘活清理,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从“有”到“优”。一是协同提升四生环境。立足生产、生活、生态和生物环境和谐共生,系统规划、一体化治理山、水、林、田、湖与城乡人居环境,分类补齐村庄环境“短板”,对特色保护类村庄和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提高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对撤并搬迁类村庄重点提升污水排放处理能力,对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提高生产道路硬化水平。二是统筹清理和盘活已有设施。由于农村空心化,一些地方设施使用率偏低乃至被废弃。要全面清理已有设施,重点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信息化平台,定期开展闲置设施清理。盘活已有设施,整合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场所、设施等资源,优化功能,统筹盘活村级卫生设施、村级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场所。对于确定闲置,无法发挥其原有功能的设施,应及时转变性质和功能。

(摘编自《中国农网》)

“十年禁渔”将构筑起中国特色资源保护体系

【核心提示】“十年禁渔”不仅仅是保护鱼类资源,更为重要的是保护鱼类资源赖以生存周边环境,以禁捕退捕工作促进生态环境的根本改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富口袋”、“富脑袋”、“富生态”一体推进,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黎康滨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自2021年起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旨在保护长江母亲河生态环境。笔者在基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多年,认为应确立“三位一体”的生态理念,坚持人民共享理念,构建中国特色禁渔体系,强化禁渔法治理理念,方能可持续发展事半功倍。

确立“三位一体”生态理念

必须坚持综合治理、市场监管、执法监督三位一体的战略部署,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发展,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济发展理念。

“十年禁渔”不仅仅是保护鱼类资源,更为重要的是保护鱼类资源赖以生存周边环境,以禁捕退捕工作促进长江、黄河母亲河生态环境的根本改善,所有“围河造厂”项目工程必须关停,为鱼类资源保护发展清除障碍,促进鱼类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最终,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使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十年禁渔”,是对各级党委政府的一次大考。要从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大局出发,从全局谋划经济发展路子,稳步有效做好禁捕退捕工作,做好鱼类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统一的长期规

划,确保渔民退的出、退的稳,不能让渔民因为退捕而使生活质量下降,拓宽渔民生产生活路子,提升渔民生产生活技能,妥善有效解决渔民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问题,使渔民拥护国家政策。

统筹协调坚持人民共享

“十年禁渔”的同时,需要对鱼类资源生态环境进行充分保护。这要从鱼类资源孵化前的周边环境、水质质量、流速、含氧量以及孵化中的水温、媒介到孵化后的后期管理饲喂,全方位进行协调。

政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专业技术人员要全程参与技术指导,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十年禁渔”应坚持人民共享,融合发展的思维体系。广大人民群众要实现,“富口袋”“富脑袋”“富生态”的一体化推进,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的有机统一,促进全面融合发展、社会和谐和睦。坚决实施“关改搬转治绿”一系列组合拳,破解“化工围江”困局,切实保护鱼类资源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笔者建议,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本地区“十年禁渔”,保护长江生态环境量化指标数值,这个指标数值在制定过程中要有一定数量的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还要有沿线市民(村民)代表参与,这样的生态量化指标才更切合实际、更接地气,生态量化指标制定完成后各级

党委政府必须一以贯之执行,凡超出生态环境量化数值各类项目工程必须停止运行,待项目的生态环境量化数值达标后由各级人民代表委员会监督实施,真正达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构建中国特色禁渔保护体系

“十年禁渔”可分为禁渔前、禁渔中、禁渔后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均自成保护体系。

禁渔前包括,政策背景、禁渔周期、实施方案、机构框架、目标任务等;禁渔中包括,工作落实、存在问题、解决方案、应急处置、阶段成果等;禁渔后包括,建章立制、经验总结、成果推广、长效机制等。

对禁渔前后长江生态环境各项发展数值,进行对比研究,推动形成“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执法监管合力;实行信息化管理保护,在监管水域安装红外线摄像头,设置“天眼”,全区域全天候巡查;实行专业化管理保护,组建“十年禁渔”人才队伍,包括专业技术人才、执法监督人才、市场监管人才、考核评估人才等,形成中国特色“十年禁渔”保护体系。

强化政府和法制建设

最后,各级党委政府应将“十年禁渔”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合理配制经济发展指标、“十年禁渔”生态环境指标在整个目标责任制的分值,以考核促进禁渔,以禁渔推进考核,实现

“十年禁渔”,促进经济发展,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纪委监委下沉一线,明察暗访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坚决查处违纪行为,筑牢“十年禁渔”法制建设基础,确保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针对个别渔民利用部门监管漏洞、休息日或跨界跨区偷捕偷渔等现象,笔者建议组建“十年禁渔”专门办事机构,在地方党委设立禁渔办,人员编制从相关部门单位直接划转,禁渔办直接向地方党委主要领导负责,定期汇报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领导向组织纪检部门建议调整处理;对工作得力、扎实肯干干部予以提拔重用。

此外,政府各部门也应及时出台相关法规,以便在“十年禁渔”具体工作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地方法规,为“十年禁渔”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每年地方人大要对实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限期督办整改,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全面推进“十年禁渔”工作。

人民群众不仅需要物质生活富裕,更需要精神生活丰盛,生态环境优良。“十年禁渔”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富口袋”、“富脑袋”、“富生态”一体推进,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摘编自《中国农网》)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杨卫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性成就,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其中生态产品是大自然与人类劳动共同作用的劳动产品,体现为人类社会一般生产生活所需的生态环境条件的改善,例如土地肥力增强、空气清新度提升、水质清洁度改善、气候舒适度提高等,具有明显公共物品属性。

因此建议:

统筹各方力量,分类摸清生态产品本底情况。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大部分是通过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公益价值直接惠及民众,提升社会整体福祉。应尽快制定科学的生态资源标准化体系,开展生态产品普查。整合土地、森林、湿地、草原、海洋、水环境、空气质量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大力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在政府路径方面,对发挥公益效能的生态调节产品供给区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监管,提高优质生态产品可持续供给能力;在市场路径方面,多元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

推动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政策支撑保障。抓住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这个关键基础,规范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核算成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和机制。

(摘编自《人民日报》)